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上午在济南市工业南路57-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20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0日以邮件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进行表决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炳春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经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和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，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，不再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激励资格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8.00万股。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月24日